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优生优育科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及优生相关基因检测

项目招标

项目编号: 赣企恒招〔2026〕-6号

采购单位: 吉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说明	7
三、磋商文件	7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磋商	15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20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21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21
十一、附则	2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27
1. 磋商响应书	28
2. 报价表	29
3. 分项报价表	30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1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
6. 其他资料	33
7. 中小企业声明	36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42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10. 技术文件	44
11. 资格证明文件	45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一、采购要求:	54
A 包: 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	54
B 包: 优生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56
二、商务条件	5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0
一、符合性审查	60
二、综合评分标准	6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优生优育科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及优生相关基因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6）-6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本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实行）

优生优育科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及优生相关基因检测项目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赣企恒招（2026）-6号

项目名称：优生优育科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及优生相关基因检测项目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包段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A	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	1	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B	优生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1	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本项目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1日至2026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工作日）

地点：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29号二楼。

方式：提供报名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面)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至代理机构处报名后领取磋商文件。(可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报名)

售价: 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 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中 A、B 包未作单独要求的, 则 A、B 包均适用; 本项目实行兼投兼中原则。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5. 特别说明: 响应人须将除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外的零散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可不密封), 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响应人名称, 代理机构概不接收未袋装的零散资料。

6. 本项目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及吉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公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吉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春苗路 2 号

联系人：医学装备科

联系方式：0796-8223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796-8181718

电子邮箱：jxqh123456@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96-81817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吉安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医学装备科 电话：0796-8223167
2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96-8181718
3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4	16.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5	17.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6	18.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7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8	20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9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0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每个包段采购代理服务为¥3000.00 元（人民币叁仟元整）。
11	35.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履约保证金的描述均不适用。
12	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

		<p>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3	异常低价问题	<p>本项目执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5】5 号）规定</p>
<p>说明：本前附表内容与本表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二、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邀请”。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制造商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制造商产品。核心产品为：**A包：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B包：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3.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三、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文件的询问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3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悉。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提示

9.1 磋商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
-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技术文件
-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3 中小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7”）。对于中小企业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2.1.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8”）

12.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8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2.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9”），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

1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获得证书的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12.2.5 如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其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2.6 对于同时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2.2.7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12.3.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3.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12.3.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12.3.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12.3.1.2 及 12.3.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12.3.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12.3.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3.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11”）。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单价折扣（%）报价方式（注：单价折扣报价须一致且 \leq 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结算时按单价折扣（%）*单价限价*实际数量计付。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

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

18.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或按印）。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

19.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9.3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

23、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磋商程序

25.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磋商地点。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响应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1”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印。

25.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束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结果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零报价、负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8) 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7 异常低价审查

25.7.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5.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5.8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评审结果公示、质疑

30、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吉安市妇幼保健院官网公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按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8181718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州区长冈南路 29 号二楼

邮编：343000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2、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现金等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形式交纳。

账户名：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账号：36050184015200000460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5.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5.2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16.6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5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原账户，不付利息。

十一、附则

36、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成交折扣价为_____，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包段），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单价折扣报价为：

小写： % 大写：百分之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不会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单价折扣报价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 (1) 单价折扣报价=投标单价/单价限价。

(2) 本项目以单价限价×成交折扣报价作为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精确到角位,角位后舍去),数量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单价折扣报价须一致且≤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结算时按成交折扣报价(%)×单价限价×实际数量计付。

(3) 报价内容包含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价折扣 报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合 计：（大写）							（小写）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价折扣报价=投标单价/单价限价。本项目以单价限价×成交折扣报价作为成交单价进行结算（精确到角位，角位后舍去），数量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单价折扣报价须一致且≤10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结算时按成交折扣报价（%）*单价限价*实际数量计付。

3.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说明	响应/偏离	说明
...	...	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若供应商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磋商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号	磋商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	...	其他商务要求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件**”进行响应/偏离填写；

2、若供应商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或无偏离；若供应商优于磋商技术要求填写正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情况。若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技术要求填写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_____

6. 其他资料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活动不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6-3.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7.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落款的企业名称为响应人。

3、标的名称是指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名称。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响应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4、响应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1.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11.6 其他法律要求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详见格式 11-1）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见格式）

1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1-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

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含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两个签字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资格证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简要报表附注；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或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涉税保密信息自查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单位职工缴费信息、个人对账单、社保局开具的收据或其他有效证明，以上任意一种均可）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11-2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注：自然人必须本人参与磋商活动，本项目关于授权参与磋商活动的均不适用）

致：江西企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1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

特别说明：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12.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 1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1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div>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A 包：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

（一）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检测试剂盒、配套仪器、标准耗材、质控品、信息化软件、样本转运、数据对接、技术服务等

检测项目：串联质谱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试剂（含多种氨基酸、肉碱和琥珀酰丙酮测定试剂）

（二）采购内容与检测项目

项目	试剂名称	单种试剂价格限制 (元/份)
串联质谱多种遗传病检测	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试剂	84

注：1. 所投试剂（试剂盒）均在江西省医保平台内挂网，且价格不能高于江西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鉴于不同生产厂家对试剂（试剂盒）的命名存在差异，本项目所列产品名称仅为参考，响应人所投产品只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技术参数、质量性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

3. 本项目执行统一单价折扣报价，以上单价限价为当前政策控制价，成交后如遇后续政策下调则成交价同比下调，政策上调则成交价保持不变。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试剂要求

（1）采用串联质谱法，适配新生儿干血斑样本，注册用途包含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

（2）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试剂盒。

（3）试剂为开放试剂，至少适用于 3 个不同品牌仪器。

(4) 供应试剂须含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得加收任何其他辅助材料费用（如标准品、室内质控品、萃取液、处理液、微孔板、微孔板封片等）

2. 检测能力

(1) 一次性同步检测氨基酸代谢病、有机酸代谢病、脂肪酸氧化代谢病三大类，常规覆盖 ≥ 45 种遗传代谢病，**需提供试剂说明书证明。**

(2) 经临床验证的代谢性疾病与检测指标间的对应关系的病种类必须 ≥ 17 种，**需提供试剂说明书证明。**

(3) 试剂研发过程中进行了干扰物质的研究，**提供潜在干扰物名称并同时提供验证浓度的干扰物质种类 ≥ 10 种。**

3. 配套设备要求

(1) 所提供的仪器必需配适该款试剂，需提供试剂说明书证明。

(2) 所提供的仪器可兼做：药物浓度监测、新生儿维生素检测。

(3) 提供配套服务及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不间断电源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所需的全部设备。

(4) 提供筛查阳性标本的后续确诊方案(诊断技术包括尿有机酸气相色谱质谱分析、遗传代谢病基因检测等手段)。

4. 信息管理软件要求

信息软件需包含：串联 48 项遗传代谢病+传统新筛四项。

(1) 提供具备新筛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新筛实验室管理、采血单位信息管理和新生儿家长报告自助查询等新筛全流程管理。

(2) 支持实验室对新筛采血卡样本信息的保存管理。支持实验室系统通过采血卡号获取采血单位录入的样本信息。

(3) 支持对筛查结果可疑阳性的报告审核后自动转入召回流程，支持记录召回过程详细跟踪记录。

(4) 需包含报告自动化判读系统。

(5) 能满足国家卫健委新筛质控指标统计要求。

(6) 能支持对接江西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B 包：优生相关基因检测项目

（一）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检测试剂盒、配套仪器、标准耗材、质控品、信息化软件、样本转运、数据对接、技术服务等

检测项目：包括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NIPT）、染色体非整倍体和片段缺失检测（CNV）、单基因病携带者筛查、 α 和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二）采购内容与检测项目

项目	试剂名称	单种试剂限价（元/人份）
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核心产品}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	600
	配套试剂盒：测序反应通用试剂（测序法）或者血浆游离 DNA 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CNV-seq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试剂盒或者染色体非整倍体和片段缺失检测试剂盒	780
单基因病携带者筛查	测序反应通用试剂	600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核心产品}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必含 α 和 β ）	120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试剂	120

注：1. 所投试剂（试剂盒）均在江西省医保平台内挂网，且价格不能高于江西省医保服务平台挂网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鉴于不同生产厂家对试剂（试剂盒）的命名存在差异，本项目所列产品名称仅为参考，响应人所投产品只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技术参数、质量性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视为满足采购需求。

3. 本项目执行统一单价折扣报价，以上单价限价为当前政策控制价，成交后如遇后续政策下调则成交价同比下调，政策上调则成交价保持不变。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试剂要求

（1）测序法或荧光 PCR 法，或两种方法联合使用，用于无创产前基因检测、CNV-seq 检测、单基因病携带者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

（2）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试剂、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和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试剂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认证。

（3）NIPT 数据量：唯一比对序列数(Unique reads, UR) $\geq 1.5M$ reads。

（4） α 地贫基因检测，内容必须包括： $--SEA$ 、 $-\alpha 3.7$ 、 $-\alpha 4.2$ 三种缺失型基因突变及 CS、QS 和 WS 三种非缺失基因突变。 β 地贫基因检测不低于 17 种突变型。

（5）耳聋基因检测必须包含 GJB2 基因、GJB3 基因、SLC26A4 基因、线粒体 12SrRNA 基因共 9 个位点。

（6）供应试剂须含检测所需所有试剂，不得加收任何其他辅助材料费用。（如室内质控品、缓冲液、清洗液、反应杯、加样头、标准品等）

（7）供应试剂需含常规操作质控和阳性复查消耗的试剂量，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2. 检测能力

（1）所投二代测序设备单次同时运行芯片数量 ≥ 1 张。

（2）CNV 生信流程可辅助分析三倍体、单亲二体（UPD）。

（3）“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碱基数据量” $\geq 100Gb$ 。

3. 配套设备要求

(1) 所提供配套的仪器可完成相应的项目检测。

(3) 提供配套服务及设备：包括高通量测序仪，不间断电源等检测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

4. 软件要求

(1) 配套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软件获得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用于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21-三体综合征（唐氏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爱德华氏综合征）和 13-三体综合征（帕特氏综合征）项目。

(2) 能支持对接江西省妇幼健康信息平台。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二、商务条件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需求通知,按需分批次配送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应数量分批次据实结算。

4.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单位供货需求分批次将产品及时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收到采购单位订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到货,供货时产品批签发合格证明(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出库单(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给采购单位。

5. 报价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以统一单价折扣进行据实结算。折扣报价不得高于 100%,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标本采集、运输、保管、检测、报告回传等过程中使用的耗材、设施和设备等的一切费用。(注:折扣报价计算举例说明:单价限价 100 元,实际售价为 80 元,折扣报价为 80%。)

5.2 若遇政策调整导致收费项目单价控制价格下调的,中标成交价格按同比例、同幅度同步下调;若政策要求收费项目单价控制价上调的,中标成交价格不作调整、保持不变。

6. 接到供货通知后,需一周内送货;加急物资需 24 小时内送达;

7. 产品送货当日距产品失效期不小于 6 个月。

8. 配送与入库：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搬运入库；运输与储存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9. 配套服务：成交供应商负责样本转运、与上级单位数据对接，确保系统通畅、数据准确。

10. 其他要求：

(1) 成交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2) 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的运输和贮存须符合法律规定，并向买方提供相应运输记录。质量保证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产品有效期届满为止；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包括包装破损、质量不合格、效期不达标、检测结果不准确、试剂失效等），须无条件免费更换，供应商需在 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提供换货或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3) 在提供每一批次的产品时，随货提供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书。

11.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合理性要求进行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成交人服务情况，若存在一般性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进行整改；若存在严重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予以赔偿或提前终止合同。

12. 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较为重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不得隐瞒或虚报情况。

13. 成交人应加强相应管理，成交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责任事故或因成交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或未作要求但又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或其他事宜均包含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中，成交人须无条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为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工作的任何费用。

15. 如采购人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对采购需求等发生变动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16.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最低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附件 11”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或按印）的，或签字（盖章或按印）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综合评分标准

对通过了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A包：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总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40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总分（55分）		
2.1	技术基本分	37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7分，任一项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3	仪器技术优越性	4分	所提供的串联质谱仪为一体化设计，液相色谱模块与质谱模块合二为一，且配备可遮蔽式离子源舱盖的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仪器照片证明材料佐证，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4	试剂优越性	14分	1. 串联质谱样本前处理方法为非衍生化法得4分，衍生化法不得分。（衍生化法试剂稳定时间短，其中成分盐酸正丁醇易燃，对环境和人体有危害。） 2. 试剂可一次性同步检测四大类遗传代谢病加1分（四大类：氨基酸血症，有机酸血症，脂肪酸氧化障碍，过氧化酶体病/嘌呤代谢病）；五大类遗传代谢病加2分（五大类：氨基酸血症，有机酸血症，脂肪酸氧化障碍，过氧化酶体病，嘌呤代谢病），此项最高得2分。 3. 经临床验证的代谢性疾病与检测指标间的对应关系的病种类数≥22种的得1分；≥27种的得2分，≥32种

			<p>的得 4 分。</p> <p>4. 试剂研发过程中进行了干扰物质的研究，提供潜在干扰物名称并同时提供验证浓度的干扰物种类≥ 20 种的得 2 分，≥ 24 种的得 4 分。</p> <p>1-4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试剂说明书证明，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	商务总分（5 分）		
3.1	业绩	2 分	<p>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试剂当前正应用于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医疗机构，试剂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2	售后服务	3 分	<p>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p> <p>设备出现故障承诺维修人员 6 小时解决，如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B包：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总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40分（保留两位小数）。
2	技术总分（55分）		
2.1	技术基本分	38分	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8分，任一项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2.3	仪器技术优越性	7分	1. 所投二代测序设备能够满足：单台单次同时运行芯片≥2张的得3分。 2. 所投二代测序设备能够满足：单台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碱基因数据量≥500Gb的得2分，≥1000Gb的得4分。 1-2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试剂盒说明书（需体现适用机型），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4	试剂优越性	10分	1. 所投试剂能够满足：地贫检测总位点>23个，耳聋基因检测总位点≥15个的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试剂盒的注册证或说明书，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所投CNVseq生信流程还可“辅助分析宫内病原感染”的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宣传彩页及数据分析截图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商务总分（5分）		

3.1	业绩	2分	<p>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地贫试剂当前正应用于全国民生工程项目，试剂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对应民生工程政府相关文件加盖响应人公章。</p>
3.2	售后服务	3分	<p>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设备出现故障承诺维修人员 6 小时解决，如无法解决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人公章。</p>

